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157G）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作业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一	道路人工保洁			
	一级道路	m ²	309337.28	实行 18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二级一类道路（16 小时）	m ²	55284.95	实行 16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二级二类道路（12 小时）	m ²	179773.05	实行 12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二	绿化带保洁			
	一级道路	m ²	27145.03	实行 18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二级一类道路（16 小时）	m ²	14149.43	实行 16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二级二类道路（12 小时）	m ²	12055.75	实行 12 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三	机扫			
	一级道路	km	12990.71	≥1 次/天
	二级道路	km	3656.30	≥1 次/天
四	机动车道洒水			
	一级道路	km	4555.43	≥1 次/天
	二级道路	km	914.08	≥1 次/天
五	路面冲洗	项	1	非机动车道冲洗≥1 次/月

六	果壳箱保洁	个	25（详见附表2）	每天擦洗一次，垃圾每天清运一次，箱内垃圾袋每天更换一次
七	生活垃圾清运	桶	297（详见附表3）	实行日产日清，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机械车辆自行配置
八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项	1	每天上门收运不少于3次
九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项	1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共计49条道路，包含一级道路12条和二级道路37条。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约59.77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约5.34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表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1.3 基本内容

1.3.1 道路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所列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墙）立面至人行道区域、花带、绿地的环境卫生】、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和清洗，并保证窨井口的干净通畅。承包区域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及三乱治理。

1.3.2 果壳箱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果壳箱箱体保洁、垃圾袋更换及箱内垃圾清运（日产日清，运到就近转运设施）。

1.3.3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实行日产日清，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包括240L和140L垃圾桶，清运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如政策变化，乙方须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垃圾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1.3.4 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根据甲方要求，对承包区域范围内沿街店铺垃圾开展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工作，每天收集次数不少于3次，垃圾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1.3.5 应急保障：因台风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公共卫生防护期间工作需要，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1.4 服务期限：

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验收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考核验收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每年度总金额为（大写）：柒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7113363.00）（元）人民币。【三年合同总价为贰仟壹佰叁拾肆万零捌拾玖元整（¥21340089.00（元）人民币）】

2.2 月度保洁经费暂定为（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元贰角伍分（¥592780.25 元）人民币。

2.3 合同经费包含了完成本项目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水电费、油料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員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缴纳人民币 71133.6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和劳务派遣；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5.1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12）。

5.2 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 30%。

5.3 道路全封闭且封闭时间大于 15 日的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11.90 元/平方米·年）核减，核减日期以道路封闭公告为准；道路未全部封闭且在通行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全封闭时间少于 15 日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

5.4 合同履行期间，保洁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的变动而调整。

5.5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11.90 元/平方米·年；）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由市政部门下发任务书，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根据接到的任务书后出具联系单，以此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5.6 机扫、机动车道洒水：如服务期间每年的作业量未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甲方有权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机扫中标综合单价：16.5 元/公里；机动车道洒水中标综合单价：一级道路：16.5 元/公里；二级道路：12.71 元/公里；）按实结算；如每年的作业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则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为依据支付，不予另行追加服务费。

六、人员配置

按本项目最低作业人员配置数量为 82 人，全体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具体如下：

- ①项目经理：1 名，姓名：王坚彪。
- ②安全员：4 名，姓名：竺东锦、王惠珍、薛旭锋、叶琴琴。
- ③驾驶员：10 名。
- ④一线环卫工人：配备不得少于 67 名一线环卫工人。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配足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定岗、定人、定点、定责。

七、车辆配置

乙方针对本项目车辆和设备设施配置如下：

序 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外观要求	定位要求
1	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 机扫车	1 辆	按宁波市环卫作业车辆形象标准 涂装	北斗定位+视频
2	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 洒水车	1 辆		

3	上门垃圾分类收集车	1 辆		
4	路面冲洗车	1 辆		/
5	生活垃圾收集车（以桶换桶车）	6 辆		北斗定位
6	高压洗磨装备	2 套		/
7	环卫静音吹风机	4 套		/

八、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并在本合同中予以约定。

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人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服务内容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其中第三方考核公司占考核分比 60%，以相对量计分；环卫中心及其他合计占考核分比 40%，以绝对量计分。专项考核进行直接扣款处理，结果计入月考核分数；），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3.考核办法

3.1 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3.2 月评：满分为 100 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3.2.1 考核分数在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2.2 考核分在 95-90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1%；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2.3 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 5%；在此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2%；以此类推。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2.4 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3.4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启动重点考核并加倍扣罚。整改扣款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落实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2.任务执行不力（未按时完成指定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缺失）；3.外部负面评价（被行政通报/媒体曝光/有效投诉）；4.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失当；5.不规范文明作业；扣罚标准根据问题性质及影响程度，在 1000-50000 元区间执行。

3.5 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道路保洁考核。对道路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 1 分按 1000 元计取（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3.6 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3.7 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3.8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保洁作业标准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次扣 0.2 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 0.2 分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栏干净。（含“三乱”、“零星建筑垃圾”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 2 米）每处扣 0.1 分。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1、垃圾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的，每个扣 0.1 分 2、果壳箱、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 0.1 分

		3、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 0.1 分 4、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 0.1 分 5、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 6、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字样的一面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每只扣 0.1 分 7、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 0.1 分
文明规范作业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 0.1 分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等现象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 1 分；保洁工作中闲谈、玩手机、就地睡觉消极怠工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扣 2 分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排水口（沟槽）绿化带、河道等现象，扣 5 分；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 0.2 分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 0.5 分
机械作业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1、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 0.5 分 2、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0.5 分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1、车辆 GPS 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 1 分。 3、机扫刷头未落地空扫，洒水车空跑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取消当天作业里程数。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 0.5 分；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 0.2 分
	作业车辆和装备应在指定地点规范	未按规定地点规范取水、用水、卸土，每次扣

	取水、用水、卸土	1 分
沿街收运	按要求完成沿街垃圾分类收运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每次扣 0.2 分 2、收集车辆内外不整洁每次扣 0.2 分 3、垃圾分类收集不规范每次扣 0.2 分
安全管理	无安全责任事故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 10000-50000 元。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按乙方投标承诺的人员费用）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或覆盖本合同时间。

（9）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

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3) 乙方的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 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5) 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防护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乙方企业员工公共卫生防护工作，杜绝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甲方就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有权对乙方公共卫生防护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违反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公共卫生防护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7) 在确保普扫质量等其它保洁质量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以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车辆投入多余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引入智能化设备用于代替保洁人员数量。（乙方中标后具体以机代人的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第三人人身及财产等全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标准，由乙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0)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为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11) 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12) 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 乙方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 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13) 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4) 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 接受由市、县住建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市、县组织的相关竞赛和创建活动。

(1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五险一金”等, 如发生违纪事件,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 乙方为本项目配的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其最新宁海县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且遵照《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等政策文件之相关规定。在合同履约期间, 相关政策文件调整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7)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 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2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 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 一经发现, 甲方责令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经营场所, 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经营场所的, 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无正当理由擅自经营场所的, 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次 50000 元扣除。

11.4 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甲方有

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 50000 元扣除。

11.5 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安全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安全员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招标数量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安全员或减少安全员数量的，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 10000 元扣除。

11.6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11.6.1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员未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 1 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 15 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 3 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一线作业人员的，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予扣罚。

11.7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11.7.1 在进驻日，如存在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 1 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 15 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 3 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的，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予扣罚。

11.8 除上述人员、车辆要求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4.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变更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5.4.10

乙方: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王显彪

电话:

日期: 2025.4.30

见证方: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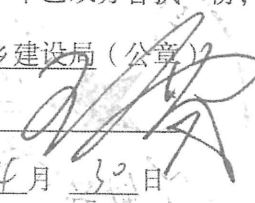
三、责任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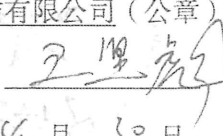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乙方: 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 1、乙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 2、值班人员对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辖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时上报甲方。
-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宁海县恒祥保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